

南通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购〔2021〕20号

关于2020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记分 结果的通告

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南通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通财购〔2020〕40号），现将2020年度考核记分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0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及扣分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